#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年度評字第9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惠○○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

一、緣陳請人即被告賴○○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民國（下同）99年5月7日以98年度上訴字第281號判決（下稱第二審確定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503號判決（下稱第三審確定判決）確定，最高法院檢察署（下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認該第二審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惠○○（下稱受評鑑法官）（時任最高法院法官，於103年9月3日調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擔任主辦法官之合議庭審理後，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65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非常上訴。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主筆系爭判決，卻疏忽怠惰而直接抄襲前開第三審確定判決理由敷衍了事，將上開判決中有關「陳○○、林○○亦即於同年月十九日宴請賴○○夫婦等人。原判決認現金簿所載金額確已交付楊○○等三人」等內容部分，修改成「陳○○、林○○即於同年月十九日宴請被告夫婦等人各情，『而認』現金簿所

載金額確已交付」。惟第二審確定判決未曾援引上開陳○○、林○○之宴請行為「而認」有交付現金簿所載金額，系爭判決改寫後之文義呈現嚴重誤解該確定判決認定被告犯罪之推論基礎及理由。

二、本件非常上訴意旨主張「94年度鹿原分類帳第169頁」於扣押後遺失，導致無從透過日記帳與分類帳第169頁之交相核對等情。然系爭判決卻於理由中表示：「復查非常上訴意旨所謂之『分類帳』第一六五至一六八頁，均係以時間先後順序依序記載，第一六八頁所記載支出之日期係自三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其間並無所謂三月二十三日支出之記載，該『169』之記載是否為非常上訴意旨所指『鹿原分類帳第169頁』尚非無疑，原審未為之比對，難謂有違誤之處。」惟上開內容顯係受評鑑法官將「91年度之分類帳第168頁」誤為本次非常上訴意旨所指之「94年度之分類帳第168頁」，其對此疏漏竟絲毫未察，繼而作成前述荒謬立論。

三、又非常上訴理由指出第二審確定判決未審酌下屬代理用印及路線變更之詳細始末，致判決認定之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背法令。孰料系爭判決對前開非常上訴所揭示之原審謬誤，未敘明其認定原審未違背法令之任何理由或回應，再度抄襲第三審確定判決內容。再因如此之抄襲謄挪，致系爭判決理由中之字句甚包括有非常上訴意旨所未曾提及之「規避第八河川局及轄區警察之督察」等語，其敷衍塞責之心態已不言自明。另有關本次非常上訴質疑第二審確定判決就「縮短運輸路線節省運輸成本之全部金額如何計算？」並無任何相關說明一節，系爭判決則視而不見，亦未釐清第二審確定判決有無錯誤引用運輸路線之情形，逕以抄襲改寫之方式虛應了事。

四、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及第11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5條前段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受評鑑法官就系爭案件未盡審理之責，嚴重疏忽而錯翻卷證，且怠惰抄襲往昔判決內容作為判決理由，置非常上訴意旨於不顧，顯非關適用法律之見解差異，屬法官個案評鑑範圍，涉有違反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法官守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有受評鑑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貳、受評鑑法官之陳述意見（節略）

一、受評鑑人並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一)系爭判決並未致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之情事：

非常上訴案件與一般通常上訴第三審之程序並不相同。非常上訴係對確定判決審判違背法令者為之，著重於糾正法律上之錯誤，藉以統一法令之適用，不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及第 44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非常上訴審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僅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核適用法令有無違

誤，如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及卷內證據資料觀之，其適用法則並無違誤，即難指為違法。倘非常上訴理由係對卷宗內同一證據資料之判斷持與原判決不同之評價，而憑持己見認為原判決認定事實不當或與證據法則有違，即係對於原法院證據取捨裁量權行使之當否所為之任意指摘，自與非常上訴審係以統一法令適用之本旨不合。受評鑑人審理本件非常上訴秉持此原則，詳閱卷證，做適法之判斷。本件非常上訴經判決後，雖又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針對其所謂違法之處提起非常上訴，惟業經最高法院以 102 年度台非字第 279 號判決(下稱第二次非常上訴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故本件非常上訴在程序上及實質上均無重大違誤而有侵害人民權益之情形發生，並無請求意旨所指「嚴重侵害被告經非常上訴尋求救濟之權益」之情事，自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不合。

(二)受評鑑人審理本案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錯翻卷證，行為失職怠惰之情事：

1. 非常上訴之審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受評鑑人依據非常上訴意旨就現金簿證明力之指摘，及所指之「扣押物編號 9 號，即現金簿(4)」及「扣押物編號 10 號，即現金簿(5)」事項為審查。本案原有卷證即第二次非常上訴判決之卷證資料，有卷宗 64 宗及證物扣押物一箱。惟本件非常上訴則只有影印卷 19 宗、證物 0，最高檢察署所檢送之卷證資料已非齊全，而查本件非常上訴案卷記載有關帳冊之卷證為：(1)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下稱臺東調查站）臺東縣鹿野鄉長張○○等人不法案影印卷。即法官評鑑委員會卷證編號 18 之卷證（以下均以貴會編號稱之）。(2)臺東調查

站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局長賴○○等人涉嫌不法案影印卷。即貴會編號19之卷證。(3)附件影印卷。即貴會編號20之卷證。

2. 非常上訴意旨以現金簿分為日記帳、分類帳，應予二相比對，指摘原確定之第二審判決未予比對，且因欠缺鹿原分類帳第169頁，致無法相互比對，認鹿原「日記帳」有瑕疵，不得採為證據云云。然第二審確定判決並未以現金簿分為日記帳、分類帳互相比對為證據方法，且非常上訴意旨既指「欠缺鹿原分類帳第169頁，致無法相互比對」，該確定判決對之未為比對，即難指為違法。況該確定判決已對現金簿有證據能力說明甚詳，亦無非常上訴意旨所指僅以現金簿之記載為被告犯罪認定之違法情形。另因非常上訴意旨提及「扣押物編號9號，即現金簿(4)」為分類帳，而『鹿原分類帳』之『交際費』科目卻僅有四頁（第165、166、167、168頁），而欠缺『鹿原分類帳第169頁』，致無法互相比對」之問題。受評鑑人乃依本件非常上訴之卷證資料找尋非常上訴意旨所指之「扣押物編號9號，即現金簿(4)」予以審酌。然發現上開有關帳冊之卷證資料雖零亂，但又因編有頁碼，認應無缺漏（受評鑑人當時並不知仍有有關之帳冊並未隨本件非常上訴案卷併送），乃就上開帳冊既有資料仔細核對，發現卷內編為「扣押物編號9號，即現金簿(4)」之資料，均非非常上訴意旨所指之「四頁」，或有一頁（編號19之卷證資料僅有第166頁），或僅有二頁（編號18之卷證資料僅有第166、168頁；編號20之卷證資料則分置於第2、19頁為第166頁，第5頁則為第168頁），並無非常上訴意旨所指之165頁至168頁之「四頁」，本已可據以說明。然仍仔細將上開帳冊比對，發現僅有編為「扣押物編號7號，即現

金簿(2)」有所謂之第 165 至 168 頁連續之頁數（編號 19 之卷證資料為第 166 頁至 169 頁；編號 20 之卷證資料為第 165 頁至 169 頁），但該帳冊係自 90 年開始，似又與非常上訴意旨所指之 94 年帳目有殊，但卷證中之「扣押物編號 9 號，即現金簿(4)」僅有的二頁，其中第 166 頁為 92 年，第 168 頁則看不出年份，於是又去核對該第 168 頁最後二筆帳目之記載（即 11 月 9 日包禮 11000 元及 11 月 13 日香典 3000 元），經核對出在編號 18 之卷證編碼第 70 頁處有相同之二筆帳，但該頁之年份仍不明，至此對於非常上訴意旨所指「扣押物編號 9 號，即現金簿(4)」所謂的「四頁」產生疑問？惟因非常上訴意旨強調「僅有四頁」，受評鑑人乃以有連續四頁的「扣押物編號 7 號，即現金簿(2)」去核對說明。致出現本件非常上訴判決就第 168 頁中所記載日期之說明，然限於卷證資料無從明確確認，所以在本件非常上訴判決中以「該『169 』之記載是否為非常上訴意旨所指『鹿原分類帳第 169 頁』，尚非無疑」之語句對卷內資料質疑。此係對非常上訴意旨就該部分指摘之附加說明，因第二審確定判決並非以比對做為證據方法，且非常上訴意旨既說明無從比對，復未提出證據說明足資影響該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理由，已與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合，故受評鑑人就該卷證之調查說明，並不影響本件非常上訴判決之結果。受評鑑人確實係以「扣押物編號 7 號，即現金簿(2)」為說明，然係因卷證中並無符合非常上訴意旨所指之卷證資料，受評鑑人縱受限於卷證資料而仍盡力就卷內資料予以比對說明，在既有卷證資料下所為之判斷，絕非「故意」或有「重大過失」去引證「扣押物編號 7 號，即現金簿(2)」為說明，也絕無輕

忽散漫之心。而且比對與否，其結論亦未影響本件非常上訴判決結果之判斷。受評鑑人應無請求意旨所指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失職怠惰之情形。

二、受評鑑人並無請求意旨所指抄襲或抄錯第三審確定判決，怠惰等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

(一)非常上訴並非通常上訴，其限制上訴的條件比通常上訴嚴格很多。若非常上訴係以通常上訴程序被駁回之同一理由聲請非常上訴，駁回非常上訴之理由自不會與通常上訴之台上字判決理由相異。而判決引用上、下級審判決文字或自行改寫並無違法可言。本件非常上訴之判決主文為本庭合議之結論，雖由受評鑑人執筆，其判決內容及寫法乃判決形式如何表達之問題。

(二)請求意旨以系爭判決就第二審確定判決未審酌下屬代理用印、路線變更始末未置一詞，抄襲第三審確定判決，敷衍塞責云云。然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本案非常上訴之理由，除其第二點指摘分類帳欠缺第 169 頁，無法與日記帳比對，有瑕疵一節外，餘與提起通常第三審之上訴理由意思相同。受評鑑人核閱卷證及第二、三審確定判決後，評議結論認非常上訴所指摘之事項並無理由而應予駁回。就所提之非常上訴理由與原通常上訴第三審之理由相同部分，本件非常上訴判決內容，就該部分自不會與台上字之通常上訴第三審之駁回理由有相異之處，核先敘明。

(三)非常上訴意旨第三點、第四點所指摘之重點為廠商最後提出之運輸路線，被告並未直接督導指示，被告批示同意之路線係早經部屬會勘即同意廠商變更之路線，且第八河川局有行政裁量權，並無不法可言；及所謂縮短運輸路線節省運輸成本，第二審確定判決未為相關說明云

云，此與被告提起之通常第三審上訴理由第一點及第三點相同。上開上訴理由既均經通常第三審上訴審之判決審酌，認無上訴意旨所指違法之處而予說明其理由駁回其在通常之第三審上訴，本件非常上訴再持同一理由提起非常上訴，又查無違背法令違誤而可得為非常上訴撤銷原判決之理由，本案援引第三審確定判決已為說明之理由，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至於請求意旨以本件非常上訴判決就「非常上訴意旨所指第二審判決未審酌下屬代理用印及路線變更詳細始末，被告於 3 月 22 日批示，致判決認定之事實與卷證資料不符，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背法令，未置一語，再度抄襲台上字判決」一節。因本件非常上訴已認定所謂之變更路線及被告核准同意等節，均屬被告職務範圍內之行為，第二審確定判決又係認定被告所為屬其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則非常上訴意旨所爭執被告所為係為被告職務上之權限各節，已不影響該確定判決之結果。本件非常上訴判決第二點已就該爭點為說明，雖判決文字敘述不夠完整，然就被告爭執係其職務上權限範圍並不違法之意旨相同，並無故意疏漏未予審酌。另請求意旨以「非常上訴意旨未以『是否為規避第八河川局及轄區警察之督察』，提起非常上訴，而本案判決內容仍予照列，有完全抄襲第三審判決」云云。該句文字確係引自第三審確定判決，受評鑑人係審酌第三審確定判決該段說明被告爭執其所為係屬其職務上行為，並無礙第二審確定判決結果之理由充分精簡，該部分之通常上訴理由與非常上訴理由有相同之處，故而引之說明，且本件非常上訴判決亦於該段引用之文字後說明「……既非屬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自不得以之為非常上訴之理由。」並非未予審酌之抄襲。至於該句「是否為規避第八河川局及轄

區警察之督察」容或認係贅引，然該段引自第三審確定判決之文字係為表達該部分即是原先終審法院認為不足為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所以才未將贅引部分刪除，並非未審酌偷懶照抄而漏未刪除。

(四)第二審確定判決雖未援引「陳○○、林○○夫婦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宴請被告夫婦之支出」一節為被告收取賄賂之證據，然其於判決第 30 頁 3、已說明當日確有宴飲之事。受評鑑人審酌現金簿中確有該項花費之記載（第二審確定判決僅係認定該宴飲與被告之職務無對價關係），由此益徵現金簿之真實性。被告提起通常第三審上訴，本案第三審確定判決於審酌全案卷證資料，亦認該次宴飲可證被告與林○○夫婦有一定之交往，並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第三人冒被告名義誆騙之情，而認被告所指第二審確定判決違法，有誤會等旨。受評鑑人綜合相關判決意旨，認與卷證資料無誤，而非常上訴意旨既就現金簿之證明力仍為爭執，故系爭判決審酌第二、三審確定判決之上開說明併予敘明，雖為原判決所無之文字，然宴飲既經帳冊記載，亦經第二審確定判決敘明係經被告、林○○、陳○○坦承有宴飲之事（第二審確定判決係因檢察官就該宴飲亦認涉嫌犯罪起訴，而就該部分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受評鑑人審酌宴飲之事實確與卷證資料相符，綜合各該判決意旨、卷證資料，而為判決內容，其立論並未與第二、三審確定判決有矛盾違背之處。請求意旨謂受評鑑人直接抄襲改寫原第三審確定判決，導致判決內容與第二審判決立論「相悖」云云，乃有誤會。

三、受評鑑人本件非常上訴判決內容雖被挑剔，但絕無請求意旨所言之疏忽怠惰失職、任意抄襲之情形。請求意旨對本案裁判書類寫作字句之指正，受評鑑人當誠心檢

討。受評鑑人文筆也許不好，但絕對是認真審理手中的每一個案，並不是社會矚目或重大案件才要用心。職志為法官，尊重自己職責，用心處理每一個案，從不抱結案了事的心態處理案件。此事給予受評鑑人心理衝擊非常大，對於請求意旨對本案判決文意產生誤解之處，也深自檢討，以期以後之判決無瑕可指。

四、綜上以述，受評鑑人審理本件非常上訴案件，詳細核閱相關判決及卷證資料，並為之比對，就爭點提出評議，獲致結論。其心證之形成、判決結果等所為之法律見解及判斷，核屬審判核心事項，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本件非常上訴另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非字第 279 號判決，認並無違法之處。請求意旨指摘之處，或係因本件非常上訴所檢送之卷證資料不齊全之問題，或係判決書寫文字之贅述，已詳述如前。本件不足以認定被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一)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本件請求評鑑事實與法官承辦個案相關，依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應依其請求評鑑事實分別自「裁判確定或滿 6 年時」或「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二)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請求個案評鑑部

分，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請求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系爭判決為非常上訴判決，一經判決即為確定，故自裁判確定日即 101 年 6 月 7 日起算 2 年請求期間至 103 年 6 月 7 日止，請求人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又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請求個案評鑑部分，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2 年期間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系爭案件之判決日為 101 年 6 月 7 日，自該日起算 2 年請求期間至 103 年 6 月 7 日止，請求人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具狀請求，亦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關於受評鑑法官抄襲第三審確定判決內容，增列「而認」二字，致與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相悖等部分。

1. 經查，本件第三審確定判決內容原以「…第八河川局（依經濟部水利署名義）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函砂石場同意該場變更運輸路線之申請（見賴○○等調查局卷第七七頁以下），現金簿上立即於同日記載各支付十萬元及五萬元予賴○○及黃○○（見同上卷第一二0頁）。甚且砂石場承包之本件『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工程甫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驗收（見賴○○等調查局卷第一0七頁工程驗收單），陳○○、林○○亦即於同年月十九日宴請賴○○夫婦等人（此部分詳後述）。原判決認現金簿所載金額確已交付楊○○等三人；各次賄款支付時間與楊○○等三人之職務上行為直接相關，而有對價關係，難謂有何違誤。」而請求人所指摘系爭判決有所抄襲部分則為「…第八河川局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函砂石場同意該場變更運輸路線之申請，現金簿上立即於同日記載支付十

萬元予被告，砂石場承包之本件『鹿野溪下游匯流口河道整理土石標售工作』工程甫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驗收，陳○○、林○○即於同年月十九日宴請被告夫婦等人各情，而認現金簿所載金額確已交付，賄款支付時間與被告之職務上行為直接相關，為有對價關係應可認定等旨。」

2. 自上開內容對照以觀，系爭判決之文字確有參酌第三審確定判決內容，予以改寫情事。然判決書為公文書，不論是否同一審級，法院就同一案件之事實或理由，參酌相關內容予以引用或改寫，並無不可。不可謂一有改寫情事，即認改寫者係抄襲。而上級或前後審改寫相關事實時，綜合全案相關事證，而予增刪、濃縮，亦所在多有，只要其改寫並未悖離原意，原屬法官製作判決書之職務行為，尚非他人所得置喙。受評鑑法官陳稱第二審確定判決雖未援引「陳○○、林○○夫婦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宴請被告夫婦之支出」一節，為被告收取賄賂之證據，然該判決第 30 頁 3、已說明當日確有宴飲之事，受評鑑法官審酌現金簿中確有該項花費之記載（第二審確定判決僅係認定該宴飲與被告之職務無對價關係），益徵現金簿之真實性；本案第三審確定判決於審酌全案卷證資料，亦認該次宴飲可證被告與林○○夫婦有一定之交往，並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第三人冒被告名義誆騙之情，而認被告所指第二審確定判決違法，有誤會等旨。經審酌宴飲之事實確與卷證資料相符，綜合各該判決意旨、卷證資料，而為系爭判決內容，其立論並未與第二、三審確定判決有矛盾違背等情，經核並無不合。請求意旨謂受評鑑法官直接抄襲改寫第三審確定判決，導致系爭判決內容與第二審確定判決立論相悖云云，應屬誤會。

(二)關於受評鑑法官誤查非常上訴所指摘系爭帳冊部分。

1. 本件非常上訴意旨主要指摘「扣押物編號 9 號，即現金簿(4)」(下稱現金簿（4)) 之鹿原分類帳交際費科目僅有 4 頁（並說明該 4 頁為第 165、166、167 及 168 頁)，且因欠缺第 169 頁而無法與鹿原日記帳即「扣押物編號 10 號，現金簿(5)」(下稱現金簿（5)) 之 156 頁所載內容相互比對。因此，系爭判決復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復查非常上訴意旨所謂之『分類帳』第一六五至一六八頁，均係以時間先後順序依序記載，第一六八頁所記載支出之日期係自三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止，其間並無所謂三月二十三日支出之記載，……。」惟查，前開非常上訴意旨所指「即現金簿(4)第 168 頁」所記載之支出日期,其記載期間係自 7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止(參卷附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鹿野鄉長張○○等人不法案」中現金簿(4)第 168 頁影本)，並非系爭判決認定之 3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止，受評鑑法官於前開判決理由中有關「分類帳」之說明，顯係誤查「扣押物編號 7 號，即現金簿(2)」(下稱現金簿（2)) 後所為之推論。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理由所引用之證據資料，並非非常上訴意旨所指摘之現金簿(4)一事，堪予認定。

2. 再據受評鑑法官自陳，其曾依附卷證資料找尋非常上訴意旨所指之現金簿(4)予以審酌，然發現卷內編為現金簿(4)之資料僅有「1 或 2 頁」，並無非常上訴意旨所指第 165 至第 168 頁之「4 頁」,惟因非常上訴意旨強調「僅有 4 頁」，故以有連續 4 頁的現金簿(2)去核對，致出現系爭判決就第 168 頁中所記載日期之說明，然限於卷證資料無從明確確認，所以在系爭判決中以「該『169』之記載是否為非常上訴意旨所指『鹿原分類帳第 169

頁』，尚非無疑」之語句，對卷內資料質疑云云。經本會調查最高檢察署於本件非常上訴時所檢送之卷證標目，確如受評鑑法官所陳，僅檢附「案卷節本影卷：19宗」，反觀最高檢察署對系爭判決復為非常上訴時所附之全案卷證，則有「原卷：64 宗（部分影卷)」之多。又關於扣押物「帳冊」部分，該次非常上訴案卷節本影卷之附件「臺東調查站 2 宗」及「扣案現金簿有關行賄部分 1 宗」中，有關現金簿(4)部分，僅有第 166 或第 168 頁其中之 1 頁或 2 頁，未如對系爭判決復為非常上訴時即檢附整本現金簿(4)影本可資比對；有關現金簿(2)部分，則有「第 165 至 169 頁」或「第 166 至 169 頁」等頁碼連續之帳目影本各一份。故系爭非常上訴，並未提供完整卷證資料。然系爭非常上訴意旨於描述「交際費科目僅有 4 頁（第 165 至 168 頁)」一節，旨在說明因欠缺第 169 頁，故「現存」有關「交際費」部分之證據「僅有 4 頁」。受評鑑法官將其指摘之重點置於「僅有 4 頁」一詞，似有誤解。再受評鑑法官縱因非常上訴理由記載「僅有 4 頁」而接續查對卷內有「第 165 至 169 頁」或「第 166 至 169 頁」等附有 4 頁或 5 頁之「現金簿(2)」內容，並未警覺非常上訴理由係以「現金簿（4）欠缺第 169 頁，致無法相互比對」一事為指摘證據能力有所缺失之核心，其當下並未發現此一顯然錯誤，而陷於「僅有 4 頁」之問題中。復參卷附帳冊資料有關「現金簿(4)之第 168 頁」最末兩筆資料，即「11/9，035，包禮（徐秘書）老闆娘，136，11000」及「11/13，053，香點（阿亮父親過逝）群霸，136，3000」，受評鑑法官若曾依上開記載內容與「現金簿(5)之第 136 頁」比對，應知兩者相互吻合，即可確認現金簿(4)與現金簿(5)確有分類帳與日記帳間之對應記載

關係，與本件非常上訴之意旨相符，尚無所謂卷證資料無從明確確認之情況。縱該「現金簿(4)之第 168 頁」因年份記載欠缺而有所不明，致受評鑑法官對於本案所附證據資料如何取捨仍有疑慮，其或應向最高檢察署調閱本件已扣案之完整帳簿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據，以資釋疑，而非在有疑狀況下，僅依卷內相似資料逕為推論，致生錯誤引用資料之瑕疵。

3.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關證據比對之瑕疵，確由於最高檢察署所附卷證不全，或有所相似所致，難認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再參酌最高法院第二次非常上訴判決之說明：「系爭非常上訴判決就前次非常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之指摘，縱使錯誤引用『扣押物編號7號，即現金簿(2)』之資料為論述，而有未洽。然系爭非常上訴判決業已敘明：前次非常上訴意旨並未提出證據說明比對之實益，以及足資影響系爭確定判決事實認定等情；是除去上開不當之說明，仍不影響系爭非常上訴判決之結果。」系爭判決就非常上訴所指摘之部分，已以「原判決並未以現金簿分為『日記帳』、『分類帳』而為互相比對後引之為證據，核無非常上訴意旨所指之『日記帳』有瑕疵或僅以現金簿之記載為被告犯罪認定之違法情形。」為駁回非常上訴之理由回應，應足以說明非常上訴不成立之原因；而有關描述本件現金簿內容等等之說明，則為後續之補述意見。故其引用錯誤卷證雖涉有裁判書制作之瑕疵，惟依第二次非常上訴判決理由，該不當說明並不影響系爭判決之結論，且綜觀受評鑑法官前開意見，其確已就相關卷證予以比對審酌，雖因最高檢察署未提供全部卷證，以致受評鑑法官資料比對發生錯誤，依其情節尚難認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達情節重大之情事。

4.綜上所述，最高檢察署於本次非常上訴雖未併附理由中「交際費科目僅有 4 頁」之全部內容，甚或應將全數帳冊予以檢附為宜，且所附卷證影本之編列方法亦有不當，但難謂受評鑑法官因而無從比對、發現。受評鑑法官自陳當時已有疑問，但受限於卷證資料，而仍盡力就卷內資料予以比對說明、判斷。惟其如重覆再行確認其他卷證資料，或透過交互比對，得知是否誤認非常上訴所欲指摘之重點，或向最高檢察署函調完整卷證，以深入詳查，而未繼續查考，致生比對錯誤之瑕疵。然系爭判決既已先行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誤植之處僅屬補述用語，且經第二次非常上訴判決確認並未損害當事人權益，故本會認其應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等規定。惟法院判決文書係以內容記載之正確詳實為基礎，一有錯誤，縱未直接侵及個案正義，容有減損人民對於司法公信力之感受。有關此等細節事項，受評鑑法官日後當多加留意，允宜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三)關於未就非常上訴所指摘代理用印、路線變更及廠商有無行賄必要為認定及抄襲第三審確定判決內容等部分。

1.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其立法理由謂「二、…對於裁判結果不服，應依審級制度尋求救濟，不得以裁判錯誤為由，指摘法官而請求評鑑…。三、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如發生歧異，乃獨立審判不可避免之結果，不得執為請求評鑑法官之原因，爰於第三項明訂之。」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及第 14 款之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十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

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十四、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就非常上訴理由稱第二審確定判決違背法令且質疑裁判錯誤（即運輸路線認定有誤、未審酌賴○○出公差、副局長代為使用甲章或未載節省運輸成本之全部金額如何計算等等）等處，均未置一語；並稱系爭判決幾乎一字不漏抄襲改寫第三審確定判決作為回應，認受評鑑法官有怠惰失職，並嚴重損害被告尋求非常上訴救濟之權益云云。查系爭判決若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應調查而未調查」、「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或「判決不載理由」等情形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應依法定程序尋求救濟，除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事由外，自不得以裁判錯誤為由，而請求評鑑。受評鑑法官於閱覽全案卷證後，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審判核心領域之事項，並非請求人得請求個案評鑑之範圍，核先敘明。

2. 次查，請求評鑑意旨雖指稱系爭判決有抄襲改寫第三審確定判決內容作為搪塞等情，然本件最高檢察署所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詳前述），與被告前次提起通常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大致相同，上開理由既經通常第三審上訴之判決審酌，認無上訴意旨所指違法之處而予以駁回，本件非常上訴若再持同一理由提起非常上訴，又查無得為撤銷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情形。受評鑑法官於審酌第二、三審確定判決及相關卷證，且經評議結果，認非常上訴所指摘之事項並無理由而應予駁回，並援引第三審確定判決已為說明之理由，應無不當或違法之處。況系爭判決業經最高檢察署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依 102 年度非上字第 218 號非常上訴書，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

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復於 102 年 7 月 31 日以第二次非常上訴判決駁回在案。參閱前開非常上訴判決內容，就本次非常上訴理由中再為指摘之「未載節省運輸成本之全部金額如何計算」等部分，亦肯認系爭判決認第二審確定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判決理由不備、矛盾之違法。

3. 又請求意旨另以本次非常上訴未以「是否為規避第八河川局及轄區警察之督察」等語為由提起非常上訴，而系爭判決內容仍予照列，有完全抄襲第三審確定判決等之情形。查該段文字係源於第三審上訴人賴○○之上訴意旨，而由最高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援引說明，本次非常上訴意旨確未據此提起非常上訴。受評鑑法官則表示該句文字確引自第三審確定判決，且容或係贅引，然該段文字是為表達該部分即是第三審確定判決認為不足為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所以才未將贅引部分刪除，並非未審酌偷懶照抄而漏未刪除。綜上，可知受評鑑法官之引用並非全然無據，故尚難以此援引行為即謂其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但受評鑑法官雖得引用前審相關判決作為裁判理由之立論基礎，惟裁判書內容應力求簡鍊，宜注意引用文字及內容是否正確，有無誤用或不必要之贅引，以免當事人徒生困擾，並此敘明。

肆、依法官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請假）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鄭　詠　仁
委　員　　薛　西　全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